

元谋县民政局文件

元民字〔2019〕35号

元谋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楚民〔2019〕10号）文件精神，现将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从2018年的557元/人/月提高到610元/人/月。

(二)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从 2018 年的 3500 元/人/年提高到 4200 元/人/年 (即 350 元/人/月)。

(三) 新的保障线标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低保对象个人增资标准待省、州确定后再通知执行。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 此次提标对象为 2019 年 6 月预算在册并健在的特困供养人员, 提标时间从 2019 年 7 月起执行;

2. 此次提高标准不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 所有特困供养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统一提高为 732 元/人/月。

(二)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1.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为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三个档次, 一档补贴标准为 835 元/人/月, 补贴对象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 二档补贴标准为 418 元/人/月, 补贴对象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 三档补贴标准为 251 元/人/月, 补贴对象为一、二档以外的其他集中供养对象; 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二个档次, 一档补贴标准为 151 元/人/月, 补贴对象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 二档补贴标准为 88 元/人/月, 补贴对象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

2.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

细则的通知》（云民社救〔2017〕18号）文件规定，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综合评估指标共6项，即：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3. 特困供养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补贴的评估工作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民政办人员、残联专干和其它工作人员组成3人以上的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评估并填写《元谋县特困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补贴评估表》，所有符合提标的特困供养人员都需要填写《元谋县特困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补贴评估表》。今后特困供养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补贴的评估工作要按月开展，对符合享受照料护理补贴的对象要及时纳入，对于新申请的对象要在申请材料中补充《元谋县特困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补贴评估表》。

4.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委托照料服务供养协议支付服务费用。

三、工作要求

请各乡镇高度重视此次提标工作，认真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补贴的评估工作和预算报表编报审核工作，按时完成提标和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对不按时提标，不足额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不按时清退不符合条件对象，不按时发放救助资金的乡镇，我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并报相关部门给予追责。

- 附件：1、元谋县特困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补贴评估表
2、元谋县特困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补贴花名册
3、元谋县特困人员定期补助花名册



元谋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发